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4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环东路与荣二路交汇处齐美大厦27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岳家霖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0人,代表股份188,177,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1,039,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9人,代表股份57,138,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9人,代表股份138,777,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1,039,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8人,代表股份7,738,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32,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49%;反对1,256,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6%;弃权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432,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03%;反对1,256,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2%;弃权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翔城、刘雪莹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708,447	99.7818	45,613	0.0386	211,737	0.179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51,254	98.0662	45,613	0.3427	211,737	1.59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3. 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佳韵、严晋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81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17,965,797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173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173

注:截至表决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26,238,28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684,1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2,554,18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24-55号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  
2.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11月15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刘声向

6. 通知情况: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7.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62人,代表股份数360,873,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514%,其中:

①通过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57,674,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份总数的67.6934%;B股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代理人)共157人,代表股份3,195,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份总数的0.6047%;B股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50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6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9,690,9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491,4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6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代表股份3,199,5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36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360,253,312	99.8293	574,000	0.1591	42,000	0.0116
B股	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计	360,257,812	99.8293	574,000	0.1591	42,000	0.0116

(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074,985	96.8717	574,000	2.9150	42,000	0.21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东寒、张思敏  
3.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关于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产业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产业智选混合A	华富产业智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32	019333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与其第24项的约定: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4. 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4年11月1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已连续3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可能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特此提示。若截至2024年12月1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5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若截至2024年12月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司的解释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布,并依法对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有关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环东路与荣二路交汇处齐美大厦27层。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三)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岳家霖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131,039,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24%。

结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9名,代表股份共计57,138,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08%。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0人,代表股188,177,669股。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66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74,110,732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10732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088
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088

附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下午收盘,公司总股本为112,493,716股,扣除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表决权股数2,388,091股后,公司有表决权股数为110,105,62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春雷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现场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戴玉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玉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顾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州 公告编号:2024058

## 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15至2024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九州大道259号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杨保平董事长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229人,代表股份494,846,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8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486,907,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8人,代表股份7,939,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周敏律师、杨粹卿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3,436,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0%;反对681,

占公司总股本的28.5232%。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6,832,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49%;反对1,256,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6%;弃权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432,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03%;反对1,256,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2%;弃权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